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3	2	月	4	日
文	第	66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李澤育

電話：06-3901284

電子信箱：hercules@mail.tainan.gov.tw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3003059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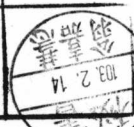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預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第1項第一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草案)公告乙份(詳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市長賴清德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20M 9/27				

撥：E-mail周知會員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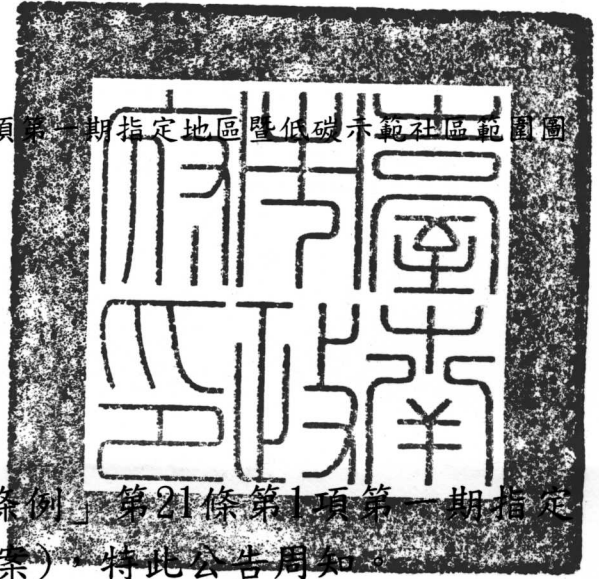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30030599A號

附件：「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第1項第一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圖



主旨：預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第1項第一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草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第1項

三、第一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草案：

(一)施行範圍：本市安南區九份子重劃區(如附圖)。

(二)施行範圍內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並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綠能發電系統，及採用雨水儲流回收系統：

1、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

2、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

3、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以上之綠建築。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三)電話：(06)3901284

(四)傳真：(06)2953342

(五)電子郵件：hercules@ms23.url.com.tw

市長賴清德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圖(安南區九份子重劃區全區)

